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长孙中伟先生、董事白炜先生、独立董事李斐先生、独立董事吴辉先生、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持续一定的实施周期、且相关超募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研究、论证、立项及相关审批均需一定的时间，现阶段的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，故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通过对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避免募集资金过度闲置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，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回购股份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